

四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在参与本次项目中，我单位承诺：

（一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
（二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
（三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
（四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，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，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）；

（五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后，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（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）；

（六）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（如有，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）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相互关系
1	无	
2		

（七）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（www.ccgp.gov.cn）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，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



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

www.ccgp.gov.cn

首页

政策法规

购买服务

监督检查

信息公告

国际专栏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>



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

HTTP://WWW.CCGP.GOV.CN/

企业名称:	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 (普通合伙)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机构代码):	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机构代码)						
执法单位:	请输入执法单位	重置	查找						
查询前,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									
序号	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组织机构代码)	企业地址	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	处罚结果	处罚依据	处罚日期	公布日期	执法单位
<p>查询结果: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</p> <p>查询内容: 企业名称: 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 (普通合伙) 查询时间: 2026年01月04日 15时01分</p>									

提示: 本平台信息依据《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》(财办库[2014]526号)发布。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。



信用中国

WWW.CREDITCHINA.GOV.CN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

版本号V2.0

机构名称：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881MA2UY51J9X
报告编号：202601041544421687981M

报告生成日期	2026年01月04日
报告出具单位	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公共信用信息概览

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存续

守信激励对象

登记注册基本信息

基础信息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41881MA2UY51J9X	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	陈凌
企业类型	普通合伙企业	成立日期	2020-06-28
住所	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投资大厦3005-3009		

信用信息概要

行政管理	2条	诚实守信	1条
严重失信	0条	经营异常	0条
信用承诺	3条	信用评价	0条
司法判决	0条	其他	0条
报告生成日期	2026年01月04日	报告出具单位	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

报告说明



- 1.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，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、加工、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，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。
- 2.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，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，并不视为“信用中国”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、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。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，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，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。
- 3.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、遗漏、重复公示、不应公示、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，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，并可按照网站“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”提出异议申诉；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，可按照网站“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”提出信用修复申请；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，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。
- 4.本报告已添加“信用中国”水印、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。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“核验码”，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。
- 5.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、诚实守信、严重失信、经营异常、信用承诺、信用评价、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，因篇幅有限，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。如有特殊需求，请与我们联系。

正文

扫一扫



核验码

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存续

守信激励对象

一、登记注册基本信息

基础信息

企业名称：	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91341881MA2UY51J9X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执行事务合伙人：	陈凌
企业类型：	普通合伙企业
成立日期：	2020-06-28
住所：	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诚信投资大厦3005-3009

二、行政管理信息 (共 2 条)

行政许可

行政许可决定书号：	文书字轨：(宁税)许准字〔2020〕第(1197)号	第 1 条
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：	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税务行政许可申请	
许可证书名称：	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	
许可类别：	普通	
许可编号：	—	
许可决定日期：	2020-11-10	
有效期自：	2020-11-10	
有效期至：	2099-12-31	
许可内容：	对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的审批	
许可机关：	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	

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341702MB1903316T

数据来源单位： 国家税务总局宁国市税务局
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1341702MB1903316T

| 行政许可

行政许可决定书号： 91341881MA2UY51J9X

第 2 条

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： 市级权限内的市场主体登记

许可证书名称： 市级权限内的市场主体登记

许可类别： 登记

许可编号： — —

许可决定日期： 2020-06-28

有效期自： 2020-06-28

有效期至： 2099-12-31

许可内容：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

许可机关：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341702099802061L

数据来源单位： 宁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11341702099802061L

三、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(共 1 条)

|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

纳税人名称： 安徽明哲资产评估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第 1 条

纳税人识别号： 91341881MA2UY51J9X

评价年度： 2024

数据来源： 国家税务总局

四、严重失信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五、经营 (活动) 异常名录 (状态) 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六、信用承诺信息 (共 3 条)

|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

承诺类型：	审批替代型	第 1 条
承诺事由：	申请办理企业登记	
承诺作出日期：	2020-06-28	
承诺受理单位：	宁国市市场监管局	
承诺履行状态：	——	

|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

承诺编码：	34170020200628000196	第 2 条
承诺类型：	主动型	
承诺事由：	企业设立登记	
承诺内容：	1.申报注册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的地址真实。2.申报地址为租赁自用/租质无偿使用)使用,属性为阁铺(商铺/住宅/其他3.已经依法取得使用权,该住所(经营场所)合法,真实,符合国家安全性规定,不属于违法建筑、经鉴定的危房和其它不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生产经营场所,不属于负面清单禁止的行业。4.日常经营中,严格遵守《民法总则》、《民法通则》、《物权法》等规定,遵守公序良俗,产生争议的主动消除不良影响,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5.不以本次注册登记作为今后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依据。6.注册登记部门已经告知相关规定和法律责任。	
承诺作出日期：	2020-06-28	
承诺履行状态：	全部履行	
承诺受理单位：	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宣城市知识产权局)	
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1341700MB1915595L	

码：

企业信用承诺信息

承诺编码：	34170020200628000024	第 3 条
承诺类型：	主动型	
承诺事由：	企业设立登记	
承诺内容：	在领取营业执照后，本企业将及时到审批部门办理审批手续，在取得行政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如有超出登记经营范围从事后置审批事项经营的需要，也将先行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和相应审批手续，未取得相关审批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。	
承诺作出日期：	2020-06-28	
承诺履行状态：	全部履行	
承诺受理单位：	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宣城市知识产权局)	
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	11341700MB1915595L	

七、信用评价信息 (共 0 条)

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

八、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(共 0 条)

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

九、其他信息 (共 0 条)

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

十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

建议秉持诚信理念，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。

结束